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楊安明

相　對　人　柳高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琦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4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起訴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，本院作成113年度基簡字第522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」。嗣聲請人提起二審上訴，相對人未上訴或附帶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第一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」，並告確定等情，有起訴狀、上訴狀、筆錄、歷審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（稿）等存卷足憑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已繳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

同)2,870元，二審裁判費為5,565元，有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、聲請人提出之本院民國113年6月13日、114年1月9日之民事第一審起訴裁判費、民事第二審上訴裁判費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之113年6月13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114年1月9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，是本件一審訴訟費用為2,870元，二審訴訟費用為5,565元(計算式：2,870元+5,565元=8,435元)。依前開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8,43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佳偉